

■每日观点

企业年金需理性考量力争办好

□张刃

企业年金是养老保险的补充，是国家鼓励企业为职工提供稳定的社会保障的好事，但没有强制要求，不是法定福利，因此需要理性看待，力争把好事办好。

近日，由于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企业年金办法》将于2月1日起施行，企业年金成了热门话题；由于这笔钱意味着退休后可以拿到“双薪”，提高生活水平，令许多人翘首以待，更有人计算出个人缴费若干，数十年后收益惊人；还有许多人以为这是一份国家规定的新增福利而欢呼雀跃，更有媒体称，企业年金

“已成好企业新‘标配’”云云。

然而且慢！这里有两个前提需要弄清楚，有一个问题要问明白：办成这件好事的现实可能性究竟有多大？

首先，企业年金是建立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的，仅此一条，至少目前还有许多企业没有做到，缴费不足或根本未缴的现象屡见不鲜，特别是效益不好或连基本生产经营都在维持的企业问题尤多，“基础”尚不牢靠，何论“之上”？当许多职工连基本保险都“不保险”时，短期内要实现这个“标配”，难度可想而知，几十年后的事情更是没谱儿。

其次，企业年金是自愿购买的，“可由企业出资，也可由企

业和职工按比例共同出资”。要企业掏钱，而且是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之后，不能不说是一种负担，势必增加成本，没有点儿实力的企业岂肯“自愿”？对职工而言，倘若收入不高，甚至勉强养家糊口，又何来这笔“自愿”的额外钱？即使收入较高的职工自愿投入，前提还是企业肯掏银子，可见实现这个“标配”的谈何容易。

企业年金不是国家规定的福利，不是每个职工都能够享受到的，这点必须对职工讲清楚。某些媒体用大字标示企业年金如何美妙，却有意无意地将“自愿购买，非强制性”隐含在文内，不免有误导读者之嫌。而且，企业年金也并非新鲜事物，12年

前，当时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第一份企业年金计划落户在联想集团，其实力尽人皆知，可见起点之高，实施不易。至于以个人与企业月缴若干，测算离退休时“可以多拿几十万元”，是以企业加倍缴纳，个人月收入不低于6000元为前提的。试问当今中国有多少企业肯花这笔钱？有多少职工月收入能达到这个水平？如此测算，没有实际意义。

现实且可靠的数据是，人社部统计，截至2016年底，全国建立企业年金的单位7.6万户，占全国企业总数1462万户的5%；参加职工2325万人，不足全国职工总数3.91亿的6%。如果排除垄断行业、财政补贴等无代表性、

无可比性的因素，考虑到全国八成以上职工在非公单位的现实，企业年金这个“标配”恐怕还是个可望不可即的“画饼”。更重要的是，若有钱的企业都“年金”了，没钱的企业连“基本”都不保，差距会越拉越大，这是一个不能不重视的问题。

企业年金是养老保险的补充，是国家鼓励企业为职工提供稳定的社会保障的好事，但没有强制要求，不是法定福利，因此需要理性看待，力争把好事办好。此事可以宣传，但不宜过度渲染，更不能“吊胃口”。从实际出发，从多数职工考虑，眼下更重要的还是尽快尽力把法定的、强制性的基本养老保险完善起来为好。

■每日图评

“旅行过年”或成新年俗

2月1日，2018年春运将拉开帷幕。打拼了一年，大家就要陆续踏上返乡的行程。现在，节前热门方向的火车票基本售罄，仅剩个别车次还有无座票。如果你还没有买到火车票，要抓紧时间买汽车票或机票了，否则可能真要“留守”宁波了。春节期间，宁波增开了很多旅游航线，带上父母来一个“旅行过年”，也是一种不错的选择。（1月23日《现代金报》）

从市场的角度来看，“旅行过年”的出现显然是一种消费升级的结果。选择在春节期间外出旅行的游客，选择的旅行线路也

比较集中，就以国内旅游线路为例，“一南一北”是显著特征。往南去到海南、广西、云南等地，可以过一个温暖的新年；而往北则是大雪纷飞的东北地区，可以观赏雪景，感受北方的年味。而冬天是传统的旅游淡季，现在却有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利用春节假期出行，这恰恰是消费升级的体现。

而从文化传统、民俗年俗的角度来看，“旅行过年”也不是对传统文化和年俗民俗的一种背叛，反而可以被视为是一种“新年俗”的形成。年俗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



发展与变化的，一些旧的年俗因为不适应新的时代和社会需求而日渐式微，比如过年燃放烟花爆竹，还有些新的年俗则正在被公众所接受，比如过年的时候看央视春晚，就被称为一种新年俗。

那么，照现在这样的趋势，“旅行过年”也有望成为一种新的年俗而被更多人所接受。最为关键的是，一家人在旅行的过程中，同样可以享受到亲情，可以实现团圆的目的。 □天歌

■长话短说

“带薪陪床”关键要落到实处

记者23日从全国老龄办2017年全国“十大老龄新闻”发布活动中获悉，到2017年底，已有8个省份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了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护理假制度，包括黑龙江、福建、广西等。如广西规定，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的，患病住院期间，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15日的护理假。护理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用人单位不得扣减。（1月24日 新华网）

近年来，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尤其是独生子女的父母逐渐年老。独生子女，特别是在外地的独生子女如何照顾父母已经成为值得关注的议题。笔者认为，一些地方出台的“带薪陪床”规定，既是对老年人的制度关怀，又是对子女赡养老人的鼓励和肯定。很有必要在实践的基础上取得成功经验后上升到国家层面，全国推广，让更多人享受到这一制度红利。

推广“带薪陪床”，应统筹考虑以下问题，一是很多私企的资金压力较大，在“带薪陪床”面前，其会不会歧视或拒绝录用独生子女。二是无论是否系独生子女，均有照料老年人的义务，不宜忽略非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需求。三是该如何确保“带薪陪床”落到实处，而非仅仅是纸面上的权利。

简而言之，“带薪陪床”的初衷是好的。但也不能忽视社会的复杂性和企业逐利驱动下规避相关责任的冲动。在推广至全国时，不妨对执行“带薪陪床”制度较好的企业予以奖励和税收优惠，毕竟，优待老年人是子女、社会和政府的共同责任。对非独生子女也应给予一定的“带薪陪床”假，如黑龙江规定，独生子女每年陪护假为20日，非独生子女为10日。另外，还应注重对违规企业施以惩戒。进而让“带薪陪床”成为劳动者的真正权利，成为老年人的真正福利。 □史秦楚

■网评锐语

网络游戏也要纳入法治正轨

戴先任：文化部近期指导北京、天津、安徽、湖南等地文化执法部门查办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禁止内容类网络游戏案件20件。网络游戏也不能“游戏”网络，也要被纳入法治正轨，网络游戏背后的游戏企业及运行平台也要具有社会责任，而不能以“游戏”态度挑衅法治底线。

■世象漫说



“养生盐”不养生

记者在走访南宁市场过程中发现，不少高价食盐都添加了许多微量元素，如主打补血养颜的红枣盐、枸杞盐等。这些主打养生的食盐对于人体健康真的有帮助吗？有专家指出，高价食盐和普通食盐其实没差别，靠食盐来进行养生既不靠谱也不合理，盐吃多了还会对身体产生不良影响。（1月24日《检察日报》） □赵顺清

■有感而发

抓一线工人技能培训 应成企业“重头戏”

对于“违章大王”不能止于事后处罚

伊一芳：共违章178次，被记614分、合计罚款18000元，还逾期一年多未年审。经过“天眼”系统，淮安市交警一大队民警查获一个“违章大王”，车牌号为苏HFY645，车主不但要交罚款，如果他还想有驾驶证，就必须重新参加理论学习。在交警查获“违章大王”后，车主必将面临严厉的处罚。然而，对“违章大王”不能止于事后处罚，因为事后处罚只是被动的行为，如何化被动为主动，找准症结，真抓实干，从管理创新、技术防范等方面下功夫，才是杜绝“违章大王”的关键。

胡振球是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获得过上海市十大工人发明家、全国劳动模范、首批上海工匠等荣誉称号。今年上海两会，胡振球委员关注的话题是青年务工人员技能培训问题，他说：“许多一线技术工人培训等不起。”（1月23日《解放日报》）

毋庸讳言，企业的效率主要来自一线工人，而一线工人的劳动技能究竟如何，往往决定着企业的兴衰成败。因此，胡振球委员所说的“许多一线技术工人培训等不起”，可谓抓住了企业长足发展中的“牛鼻子”问题，且

一针见血。的确，技能人才既是企业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助推器。遗憾的是，虽说在一个重视科学技术、竞争激烈的时代，而且许多一线工人也希望通过培训提高技能，但在一些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并没有相应的人才鼓励措施，一些工人想考技能证书，可每周要耽误几天去培训，持续几个月影响了薪酬，想想就放弃了。

其实不然，这种不重视一线工人技能培训的做法，是不明智的短视之举。道理很简单，只有技能学到了手了，学历提升了，广

大工人才能更好地投入一线进行发明创造，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更好地传承工匠精神。否则，一线工人技能的缺失，无论对于企业或一线工人而言，都是“双输”之举。

一言以蔽之，市场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企业要在竞争中永立于不败之地，就得想方设法，在营造“比、学、赶、超、帮”氛围的同时，更要把狠抓一线工人技能培训、提升一线工人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当作“重头戏”来抓，并以此打造更多的大国工匠。但愿这一务实举措，能成为企业的共识。 □和法堡